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邓重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与被告邓重谊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2406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将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